

安徽东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
产 15000 吨丁基橡胶密封材料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东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安徽东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18815786212

传真: /

邮编: 247100

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科技孵化
园 A1 栋 (1 层)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 监测结果	28
表八 环保管理检查情况	33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4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0 吨丁基橡胶密封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东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科技孵化园 A1 栋（1 层）				
主要产品名称	丁基橡胶密封材料、丁基橡胶密封胶粘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0 吨丁基橡胶密封材料（其中 1 吨为丁基橡胶密封胶粘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丁基橡胶密封材料（其中 1 吨为丁基橡胶密封胶粘带）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比例	0.42%
实际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二次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				

	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2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二次修正）；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0、《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 第 32 号，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13、《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4 年 11 月 27 日发布）； 14、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 2 月 13 日）； 15、《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1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7、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东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丁基橡胶密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 18、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江南环审[2024]8 号“关于安徽东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丁基橡胶密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 年 5 月 13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本次验收环境保护监测，原则上采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文中所采用的环境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标准则用新标准校核。根据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安徽东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0吨丁基橡胶密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南环审【2024】8号），以及最新颁布的标准，得出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执行标准变化情况主要见表 1-1：				
	表 1-1 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执行标准变化情况				
	污染物 排放标准		环评及排污许可阶段	验收阶段	一致性
	废水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一致
	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标准更新，执行安徽省新地标
		有组织颗粒物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一致
		无组织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厂区内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标准更新，执行安徽省新地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一致
	一般固废		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致
1、废气					
(1) 根据原环评及排污许可要求，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相关标准要求，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限值，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限值要求，要求具体指标值见下表。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源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投料粉尘	颗粒物	12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密炼、捏合、挤出	非甲烷总烃	10	1.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厂界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4.0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颗粒物	1.0	/	
		炭黑尘	肉眼不可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达到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九华河。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控制项目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1	pH	6~9	/	6~9
	2	COD	500mg/L	500mg/L	50mg/L
	3	BOD ₅	300mg/L	150mg/L	10mg/L
	4	SS	400mg/L	240mg/L	10mg/L
	5	NH ₃ -N	100mg/L	25mg/L	5（8）mg/L
	6	动植物油	100mg/L	/	1mg/L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GB 12348-2008 中 3 类	65	55

4、固废

项目一般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5000 吨丁基橡胶密封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东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科技孵化园 A1 栋(1 层)；

项目性质：新建；

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购置密炼机 4 台、捏合机 4 台、挤出机 1 台，项目投产后，年产 15000 吨丁基橡胶密封材料，含 1 吨丁基橡胶密封胶粘带。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为年产 1500 吨丁基橡胶密封材料，含 1 吨丁基橡胶密封胶粘带及配套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总额：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比 5%；

2.1.2 项目备案、环评及试运行情况

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经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产业发展部备案，备案文号为 2402-341763-04-01-701400；2024 年 5 月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东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丁基橡胶密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 13 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以江南环审【2024】8 号“关于《安徽东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丁基橡胶密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了批复。

企业已经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在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 341702-2024-051-L。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企业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在排污许可网站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41700MAD87E7090001X。

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开工，2025 年 5 月竣工，并于 2025 年 5 月开始调试运行。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验收监测条件，随即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1.3 建设内容及组成

(1) 项目组成

项目已经建成投产，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相符。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

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项目区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500m ² ，设有 4 台密炼机、4 台捏合机、1 台挤出机，可年产 15000 吨丁基密封材料（含 1 吨丁基橡胶密封胶粘带）	位于项目区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100m ² ，2 台捏合机、1 台挤出机，可年产 1500 吨丁基密封材料（含 1 吨丁基橡胶密封胶粘带）	阶段性验收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区	位于项目区东侧，设有办公室、展厅、卫生间、茶水间、会议室等	位于项目区东侧，设有办公室、展厅、卫生间、茶水间、会议室等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位于项目区南侧，综合办公区西侧，建筑面积约为 600m ² ，最大贮存量 1000 吨，贮存周期为 15 天	位于项目区南侧，综合办公区西侧，建筑面积约为 600m ² ，最大贮存量 1000 吨，贮存周期为 15 天	与环评一致
	产品暂存区	位于生产区南侧，项目区西侧，建筑面积约为 300m ² ，最大贮存量 500 吨，贮存周期为 10 天。	位于生产区南侧，项目区西侧，建筑面积约为 300m ² ，最大贮存量 500 吨，贮存周期为 10 天。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市政供给，项目年用水量 1053m ³ /a	由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市政供给，项目年用水量 648m ³ /a	阶段性验收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本项目的的生活废水、循环冷却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九华河，项目年排水量 491m ³ /d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本项目的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九华河，项目年排水量 176m ³ /d	阶段性验收
	供电	项目利用厂房原有供电设施	项目利用厂房原有供电设施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水一起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九华河。	本项目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水一起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九华河。	与环评一致
	废气	项目拆包、称量、投料区域单独设置密闭房间，共设有 4 个投料间（单个尺寸：4.5*4.5*5m），1 个称量拆包间（尺寸：4.5*4.5*5m）；拆包、称量、投料、密炼、捏合、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负压密闭收集后经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起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	项目不涉及拆包，密炼（通过捏合机进行密炼）、捏合、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负压密闭收集后经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起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不涉及拆包、投料粉尘，袋装原辅料直接投入捏合机内（极少量物料需要拆包，拆包区设有集气罩收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位于项目区西侧，建筑面积约为 50m ² ，用于暂存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	位于项目区西侧，建筑面积约为 5m ² ，用于暂存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	建筑面积减小，增加转运频次
	危险固废	位于项目区西侧，建筑面积约为 10m ² ，用于暂存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	位于项目区西侧，建筑面积约为 5m ² ，用于暂存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	建筑面积减小，增加转运频次

（2）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及批复中的产品产量	本次阶段性验收产品产量
1	丁基橡胶密封材料	15000 吨	1500 吨
2	丁基橡胶密封胶粘带	1 吨	1 吨

（3）生产设备

项目阶段性验收的设备种类与原环评基本一致，设备数量有所减少。主要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型号及技术参数	实际建设数量	变化量
1	捏合机	1 台	500L	1 台	0
2	捏合机	1 台	1000L	0 台	-1
3	捏合机	2 台	2000L	1 台	-1
4	密炼机	4 台	75L	0 台	-4
5	挤出机	1 台	φ 50	1 台	0
6	冷却塔	1 台	/	1 台	0
7	风机	2 台	/	2 台	0

注：本次验收，不涉及密炼机，原密炼工序在捏合机内进行密炼。

(4) 项目定员和工作制度

环评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为 4800 小时。

实际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人，单班白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时数为 2000 小时。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所用的原辅料种类与环评所用原辅料种类基本一致，项目的主要原辅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丁基橡胶	2000t	200t	阶段性验收
2	聚异丁烯	8010t	801t	
3	碳酸钙	3000t	300t	
4	纳米钙	1005t	100.5t	
5	炭黑	505t	50.5t	
6	碳五石油树脂	500t	50t	
7	包装桶	75000 个	7500 个	

8	离型纸	0.1t	0.1t	
9	纸辊	0.2t	0.2t	
10	润滑油	0.4t	0.04t	

2.2.2 水源及水平衡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循环水。

排水：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冷却循环水经厂区污水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至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九华河。

本项目的用水及排水情况如下：

①办公生活用水及办公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为 12 人，项目不设置员工宿舍，年工作 250 天，则职工办公生活用水为 0.72t/d(216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76t/d(144t/a)，项目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九华河。

②项目挤压机和捏合机采用循环冷却水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的循环冷却水流量 16t/d，厂区内设置冷却塔 1 台，循环冷却水流量共计 16t/d，损失量按 10%计，循环冷却水补水量 1.6t/d。循环冷却水约半年排放一次，一次排放量约为 16t，则循环冷却水的年排放量约为 32t。

拟建项目用排水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拟建项目用水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日用水量 (m ³ /d)	年用水量 (m ³ /a)	日排水量 (m ³ /d)	年排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0.72	216	0.576	144
2	循环冷却水	1.728	432	0.128	32
合计		2.448	648	0.704	176

本项目的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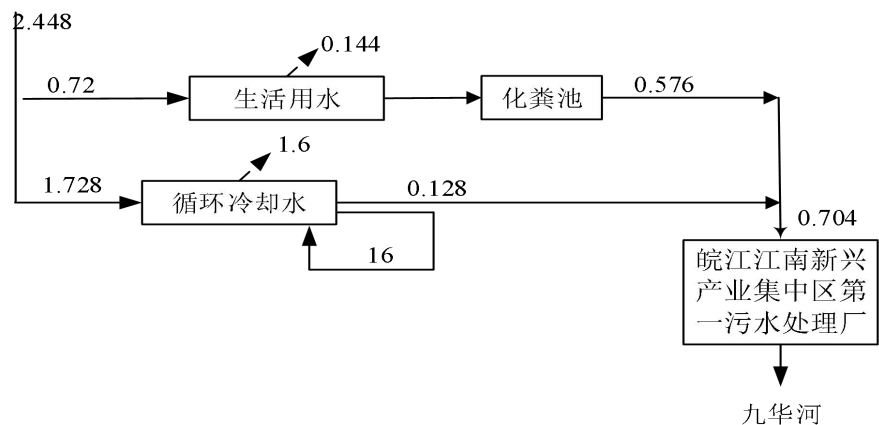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项目实际用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用排水量情况一览表

项目	处理方式	用水量 (t/d)	排水量 (t/d)
环评阶段设计情况	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至	3.51	1.64
实际情况	和环评基本保持一至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2.448	0.704

根据项目实际水平衡图，项目的废水排放量与原环评有所减少，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废水排放量减少量约为 0.936t/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3.1 生产工艺流程

本次阶段性验收的生产工艺流程与原环评基本一致，将原环评的丁基橡胶在密炼机内密炼调整为在捏合机内密炼，丁基密封材料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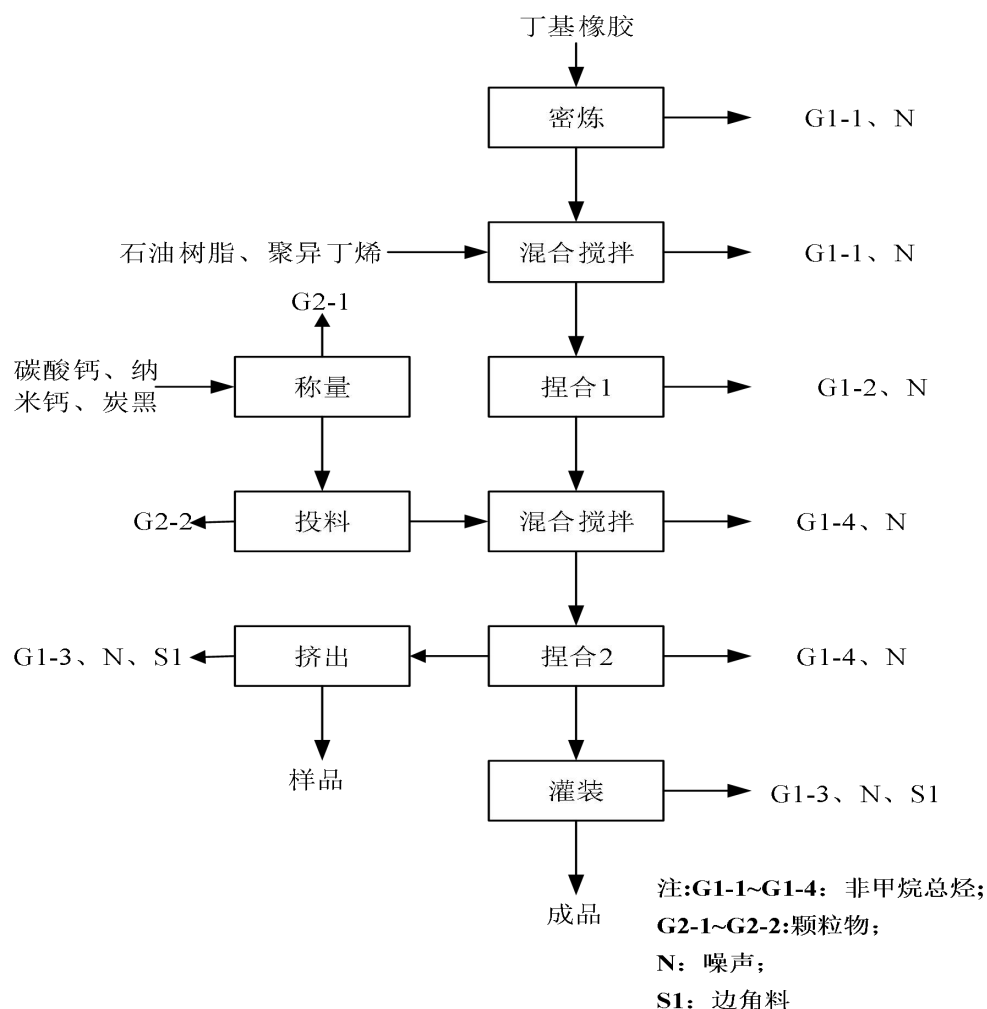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3.2 工艺流程说明

（1）密炼

将丁基橡胶放入**捏合机**内进行密炼，密炼温度约为 80~120℃，密炼时间约为 8~12 分钟，**捏合机**将丁基橡胶进行加热改性，使其具有更好的流动性可加工性，此工序会有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产生。

（2）混合、搅拌

将聚异丁烯、石油树脂人工投入到**捏合机**内进行充分的混合、搅拌，使聚异

丁烯、石油树脂、丁基橡胶充分的混合，此工序会有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产生。

(3) 捏合 1

捏合 1：丁基橡胶和聚异丁烯的混合物通人工投入到捏合机内，捏合温度约为 100~120℃，捏合 10 分钟，此工序会有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产生。

(4) 投料、混合搅拌

将碳酸钙、纳米钙、炭黑等人工投加到捏合机内，混合搅拌，此工序会有一定量的有机废气、颗粒物产生。

(5) 捏合 2：

碳酸钙、纳米钙、炭黑混合搅拌后进行捏合，捏合温度为 100~120℃，捏合 90 分钟，此工序会有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产生。

捏合工序会有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产生，投料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粉尘产生。

(6) 灌装

本项目捏合后混合物即为产品，通过捏合机后段内的螺旋挤压（**本项目的螺旋挤压在捏合机设备内**）直接进入包装桶（200kg/桶）内，即为本项目的产品，灌装的产品为固态，此工序会有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产生。

(7) 挤出

挤出机用于生产样品（最大年产量为 1t/a）。将捏合机内的物料通过泵打入到铁桶内。然后人工转运至挤出机内（挤出机口温度为 100~120℃，机筒温度为 80~100℃），人工将未灌装的物料投加到挤出机投料口内，在常温下通过物理挤压，将胶泥挤压成不同的厚度和宽度，然后通过挤出机模具口压覆在外购的离型纸上，通过输送机的传送到收卷机上进行收卷，将收卷后的产品利用挤出机设备上自带的分切机在常温下将产品切割成一定长度的产品。此过程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边角料。

2.4、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表 2-7 项目变动自查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生产设备	见表 2-3	见表 2-3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4 台密炼机、1 台 1000L 捏合机、1 台 2000L 的捏合机未安装生产。
废气处理	密炼在密炼机内	密炼在密炼机内	将捏合机作为密炼机使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动情况判定如

下：

表 2-8 本项目重大变动判定

内容	重大变动判定条件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整体生产规模未超过原环评及排污许可的设计规模，相比原环评和排污许可，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未变更，且原环评未设环境防护距离。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未新增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未增加，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改为自行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密炼、捏合、挤压废气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增加废气污染排放量。本项目的噪声、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未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否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1 主要污染源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情况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SS 和 NH₃-N、pH。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密炼、捏合、挤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捏合机、挤出机、冷却塔和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70dB(A)~80dB(A)。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废活性炭。

3.1.2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的的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经厂区总排口排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九华河。

（2）废气

捏合、挤出、密炼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灌装集气措施	挤出工序集气罩
	
真空泵集气措施	捏合机集气措施
	
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 噪声

为降低噪声，本项目采取了相应的减噪措施：

- ①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基础，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② 采用车间隔声，距离衰减。
- ③ 项目项目合理规划区内运输车辆的车流方向，保持车流畅通，限制车速，合理安排运输时间等措施减少交通噪声对运输沿线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各固体废物主要成份及处理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3-4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废物性质	危废类别
生活垃圾	1.8	委托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	/
废包装材料	1		一般固废	/
收集的粉尘	0.194	回用于生产	一般固废	/
废润滑油	0.1	委托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	900-209-08
废活性炭	0.8		危险废物	900-039-49

①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其他单位回收利用，收集的粉尘可会用于生产。

③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交由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内已经建设 1 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筑面积为 5m²），危险废物储存方式为桶装及袋装。地面已铺设防腐防渗层。设有防渗托盘，能够收集泄漏的液态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由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运走集中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照片如下：



	
危废暂存间标识	危废暂存间内部

表 3-5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一览表

类型	位置	防渗方式	面积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位于厂区西侧	硬化+防渗托盘	5m ²

(5) 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经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在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尾号为 341702-2024-051-L。

3.2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 240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约 100 万元，所占比例为 0.42%。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见下表。

表 3-6 项目环保投资概算一览表

阶段	项目	内容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运营期	废气	挤出、密炼、捏合废气	布袋除尘+两级活性炭+20m 高排气筒	50	50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	化粪池、污水管网	0	0	依托现有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垃圾桶		5	5	现有厂房改造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处置、管理等		5	5	现有厂房改造
	噪声	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40	40	新建
合计				100	100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安徽东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丁基橡胶密封材料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以及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可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备案）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科技孵化园 A1 栋一层，总占地面积约 3000m²，购置密炼机、捏合机、挤出机等相关生产和辅助设备 12 台（套），形成年产 15000 吨丁基橡胶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2%。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部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以江南管产〔2024〕29 号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 2402-341763-04-01-701400）。

二、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开展建设和运营。

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一）切实加强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计建设和维护管理。称量拆包、投料区域单独设置密闭房间，废气经收集后，与集气罩收集的密炼、捏合、挤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一并通过一套“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投料过程产生的炭黑尘有组织排放参照《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颗粒物的浓度限制执行；无组织排放的炭黑尘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执行；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和使用厂区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是循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排入

市政污水管网。所有外排废水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方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应实施全过程控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的废包装材料、除尘收集的粉尘等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后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理；属于危险废物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库（新建，50m²）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规范化管理；危废暂存库（新建，10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化管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 号）要求强化管理，特别是临时贮存、转运等环节的防治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

（二）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制度，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规范设置排污口；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应真实、有效、及时；按照规范制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各类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中的管理。

（三）加强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按分区防渗原则，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建构筑物防渗措施，特别是可能因渗漏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场所的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1）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

污染防治措施后，烟（粉）尘不得超过 0.01955t/a；VOCs 不得超过 0.4068t/a。（2）废水污染物中 COD 排放总量和 NH₃-N 排放总量纳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统一管理。

（五）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相关要求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将《报告表》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项目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投入试生产或试运行。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或试运行前应及时告知我局；正式投入生产（运行）前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μg/m ³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备注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为 1 小时检出限		

5.2 监测仪器

表 5-2 废气检测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HP-16026	SDZH-A02104
空盒气压表	DYM3	SDZH-A021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DZH-A02102
真空箱采样器	JF-2022B	SDZH-B02087
		SDZH-B02088

		SDZH-B02089
		SDZH-B0209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仪	MH1205	SDZH-A02193
		SDZH-A02194
		SDZH-A02195
		SDZH-A02196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MK-1001	SDZH-A02224
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	5030	SDZH-A0202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P225D	SDZH-A0102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SDZH-A01025
气相色谱仪	SP-7890 PIUS	SDZH-A01029
PH 检测计	DLX-PH0502	SDZH-A02151
酸式滴定管（棕色）	50ml	SDZH-A01055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	SDZH-B01003
生化/霉菌培养箱	SPX-150B	SDZH-A01011
智能型溶解氧分析仪	JPB-607A	SDZH-A02005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B	SDZH-A0101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1604	SDZH-A0102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SDZH-A01006

5.3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无组织废气检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噪声检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与

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废水检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检测分析仪器经检定校准并在校准有效期内；检测人员经培训后上岗，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废水、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等内容同步进行。

6.2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1) 有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

对排气筒进行取样监测，需要监测排气筒的污染物浓度，标准状态下的风量以及排气筒高度、截面面积、排气口排风温度。监测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及生态环境部有关规范执行。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有组织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产污节点	治理措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密炼、捏合、挤出等工序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根 20m 排气筒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布袋除尘				

(2) 无组织排放污染源监测

对厂界进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监测，根据监测期间的风向确定具体的监测点位，并同步测定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等气象参数。监测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及生态环境部有关规范执行。

表 6-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监测项目、频次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	上风向 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2 天、 每次采样时间 1h
	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4#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	非甲烷总烃	

6.3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

主要监测项目总排口水质，并记录水量。水质采样执行 HJ/T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494-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3-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等相关规定；样品的分析方法按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表 6-3 厂区废水水质监测位置、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区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BOD ₅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4 噪声排放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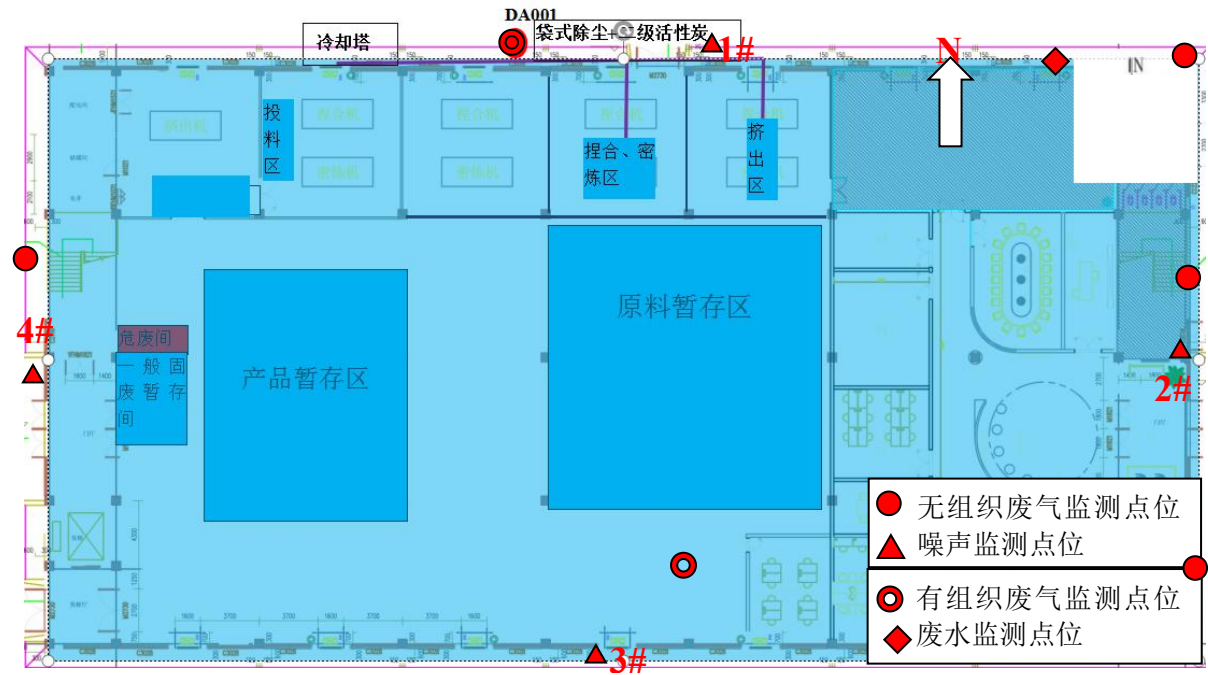
在厂界周围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边界北	1#	北边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Aeq})	监测 2 天， 昼间监测
项目边界东	2#	东边界外 1m		
项目边界南	3#	南边界外 1m		
项目边界西	4#	西边界外 1m		

6.5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七 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东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丁基橡胶密封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委托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于 2025 年 7 月 14~15 日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该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均能稳定运行。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①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颗粒物出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注塑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7-14			2025-07-15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后（出口）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0			2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烟气量（Nm ³ /h）		5726	5633	5465	5838	5746	5657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6.08	5.56	4.98	5.36	5.28	5.58
	排放速率（kg/h）	3.48×10 ⁻²	3.13×10 ⁻²	2.72×10 ⁻²	3.13×10 ⁻²	3.03×10 ⁻²	3.16×10 ⁻²
备注		ND：未检出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说明：本项目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未检出，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6.08mg/m³，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相关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对厂区、厂界进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厂界外设置监测点进行检测。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μg/m³)			
			厂界 上风向 1#	厂界 下风向 2#	厂界 下风向 3#	厂界 下风向 4#
颗粒物	2025.7.14	I	306	362	373	380
		II	308	371	368	372
		III	309	375	379	363
		IV	305	366	369	373
	2025.7.15	I	308	376	369	382
		II	310	371	366	375
		III	305	373	363	370
		IV	304	362	372	369

表 7-4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厂界 上风向 1#	厂界 下风向 2#	厂界 下风向 3#	厂界 下风向 4#	厂房外
非甲烷总 烃	2025.7.14	I	0.72	1.15	1.20	1.15	1.47
		II	0.78	1.07	1.04	1.03	1.55
		III	0.80	1.08	1.09	1.08	1.66
		IV	0.89	1.05	1.04	1.18	1.73
	2025.7.15	I	0.82	1.02	1.07	1.05	1.54
		II	0.74	1.03	1.18	1.04	1.74
		III	0.90	1.09	1.18	1.06	1.53
		IV	0.75	1.13	1.06	1.16	1.62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污染因子	监测结果 (最大值)	单位	排放标准	是否 达标
厂界 上风向 1#	2025.7.14	颗粒物	0.301	mg/m³	1.0mg/m³	达标
	2025.7.15	颗粒物	0.310	mg/m³	1.0mg/m³	达标
厂界 下风向 2#	2025.7.14	颗粒物	0.375	mg/m³	1.0mg/m³	达标
	2025.7.15	颗粒物	0.376	mg/m³	1.0mg/m³	达标
厂界 下风向 3#	2025.7.14	颗粒物	0.379	mg/m³	1.0mg/m³	达标
	2025.7.15	颗粒物	0.372	mg/m³	1.0mg/m³	达标

厂界 下风向 4#	2025.7.14	颗粒物	0.380	mg/m ³	1.0mg/m ³	达标
	2025.7.15	颗粒物	0.382	mg/m ³	1.0mg/m ³	达标
厂界 上风向 1#	2025.7.14	非甲烷总烃	0.89	mg/m ³	4.0mg/m ³	达标
	2025.7.15	非甲烷总烃	0.90	mg/m ³	4.0mg/m ³	达标
厂界 下风向 2#	2025.7.14	非甲烷总烃	1.15	mg/m ³	4.0mg/m ³	达标
	2025.7.15	非甲烷总烃	1.13	mg/m ³	4.0mg/m ³	达标
厂界 下风向 3#	2025.7.14	非甲烷总烃	1.20	mg/m ³	4.0mg/m ³	达标
	2025.7.15	非甲烷总烃	1.18	mg/m ³	4.0mg/m ³	达标
厂界 下风向 4#	2025.7.14	非甲烷总烃	1.18	mg/m ³	4.0mg/m ³	达标
	2025.7.15	非甲烷总烃	1.16	mg/m ³	4.0mg/m ³	达标
厂房外 5#	2025.7.14	非甲烷总烃	1.60	mg/m ³	6.0mg/m ³	达标
	2025.7.15	非甲烷总烃	1.61	mg/m ³	6.0mg/m ³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说明：本项目厂界外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7.2.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冷却循环水，本项目的的生活废水、冷却循环水一起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浓度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7-6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采样 点位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2025.07.14				2025.07.15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厂区 污水 总排 口	pH	7.4	7.4	7.5	7.5	7.4	7.5	7.4	7.4
	化学需氧量	169	177	189	169	179	173	169	16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59.8	58.7	60.1	58.1	59.6	56.1	57.7	56.3
	氨氮	8.81	8.74	8.97	9.00	8.74	9.08	8.50	9.41
	悬浮物	41	45	51	58	52	48	49	53

表 7-7 废水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污染因子	7.14 日 (日均值)	7.15 日 (日均值)	单位	排放标准	是否 达标
厂区污	2025.07.14~	pH	7.45	7.425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总排口	2025.07.15	化学需氧量	176	171	mg/L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59.175	57.425	mg/L	150	达标
		氨氮	8.88	8.9325	mg/L	25	达标
		悬浮物	448.75	50.5	mg/L	240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厂区总排口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7.2.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8 厂界噪声检测统计表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dB(A)）	标准
		昼间	昼间
厂界北 1#	2025.07.14	52	65
	2025.07.15	53	65
厂界东 2#	2025.07.14	54	65
	2025.07.15	52	65
厂界南 3#	2025.07.14	55	65
	2025.07.15	53	65
厂界西 4#	2025.07.14	57	65
	2025.07.15	56	65
达标情况		达标	/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昼间噪声值为 52~57dB（A），各监测点的昼间噪声等效噪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7.2.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委托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委托处理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①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委托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③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2.5 总量

本项目排气筒颗粒物未检出，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11kg/h，项目年工作

时间约为 2000h，则本项目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量为 0.083t/a。

表 7-9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总量指标 (t/a)	验收核算总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指 标
非甲烷总烃	0.4068	0.0622	满足
颗粒物	0.01955	未检出	满足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环保管理检查情况

8.1 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安徽东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东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丁基橡胶密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取得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文号江南环审〔2024〕8 号。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8.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安徽东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系统，配备环保管理员，确保公司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8.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气	挤出、密炼、捏合废气	负压密闭/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两级活性炭+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总排口至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已落实
噪声	厂区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谗托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合理处置，不外排	已落实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		已落实
	危险废物	依托厂区现有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已落实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根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相关浓度限值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排放浓度计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的无组织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能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无组织浓度限值控制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

根据废水验收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符合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3) 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值为 52~57dB（A），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监测点的昼间噪声等效噪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9.1.2 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委托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委托处理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①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委托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③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安徽上峰杰夏环

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9.1.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标准，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9.1.4 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2 建议

-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与环保知识培训，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与设备维护制度，并落到实处，以保证各污染防治措施完好和稳定高效运行。
- 3、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建立严格的风险防范、预警体系，制定周密细致的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杜绝污染事故。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东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0 吨丁基橡胶密封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402-341763-04-01-701400		建设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科技孵化园 A1 栋（1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38'28.473"，北纬 30°45'40.94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0 吨丁基橡胶密封材料（其中 1 吨为丁基橡胶密封胶粘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丁基橡胶密封材料（其中 1 吨为丁基橡胶密封胶粘带）		环评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江南环审[202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8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上峰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700MAD87E7090001X		
	验收单位	安徽东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已完工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42%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4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东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574446917U		验收时间	2025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0.0491	/	0	0.0176	0.0491	0	0.0176	/	0	+0.0176
	化学需氧量	/	171	500	/	0	0.03	0.14	0	0.03	/	0	+0.03
	氨氮	/	8.9	25	/	0	0.002	0.016	0	0.002	/	0	+0.002
	废气量	/	/	/	/	/	/	/	/	/	/	/	/
	颗粒物	/	未检出	12	/	0	/	0.01955	0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6.08	10	/	/	0.0622	0.4068	/	0.0622	/	/	+0.0622
	工业固体废物	0	/	/	/	/	/	/	/	0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